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轻联工艺〔2019〕379号

**关于举办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
全国调香师与化妆品配方师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贸轻纺烟草（轻工、轻纺）工会及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人才强国，激发广大员工学习知识、钻研技能的热情，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2019〕41 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

工业协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将共同主办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调香师与化妆品配方师职业技能竞赛，本次竞赛已列入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为国家级二类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职业

本次竞赛设置调香师和化妆品配方师两个竞赛职业。

二、竞赛组织机构

为做好竞赛各项组织工作，成立全国调香师与化妆品配方师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评审组和监审组等工作机构。办公室负责竞赛的计划、申报、筹备、赛务组织及宣传总结等工作；评审组负责技术标准的制定、评分标准的制定、考试命题、技术争议裁定以及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竞赛成绩的评审裁判等工作；监审组负责决赛全过程监督，并受理参赛团队提出的申诉等工作。评审组、监审组由组委会邀请有关专家和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组委会成员名单及工作机构人员名单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竞赛形式

竞赛设“全国调香师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化妆品配方师职业技能竞赛”两项赛项，两项赛项均为单人赛。

竞赛形式：预赛+决赛

（一）竞赛工种：调香师，职业编码 6-11-10-07；化妆

品配方师，职业编码 6-11-10-03。

（二）竞赛标准：以调香师、化妆品配方师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工（三级）为基准，竞赛分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理论考试分值占总成绩 30%；实际操作分值占总成绩 70%。

四、参赛资格

（一）从事调香师、化妆品配方师及相关工作且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人员，可报名参加本次竞赛工种中与从事工作对应的职业技能竞赛；

（二）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本次竞赛。

五、竞赛流程

竞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一）预赛

根据行业分布及生产情况，确定在全国设立江苏、浙江和上海 3 个预赛区，预赛由各省市香料香精和化妆品协会牵头组织实施。请各省市的香料香精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及职工个人向相应的预赛区组织机构报名参加参赛。

没有设立预赛区省市的选手，可报名参加邻近预赛区组织的预赛。

预赛具体时间及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二）决赛

全国调香师和化妆品配方师计划于 2020 年 1 月底举行职

业技能竞赛决赛。决赛由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组织实施。

报名选手根据预赛成绩进行排名，组委会依照成绩由高到低排名，预赛各职业（工种）前 40 名入围决赛。

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六、奖励办法

（一）对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前 3 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

（二）对在预赛和决赛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全国调香师/化妆品配方师职业技能竞赛特殊贡献单位”奖牌和荣誉证书。

七、竞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顺三条 21 号嘉业大厦 2 期 2 号楼 508

联系人：（调香师）刘华

电话：010-67663114-812、13001092530

邮箱：liuh@caffci.org

联系人：（化妆品配方师）刘璐

电话：010-67663114-813、18600107162

邮箱：Liulu@caffci.org

附件：1.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调香师和化妆品配

方师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名单

2.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调香师和化妆品

配方师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工作机构人员名单

3.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调香师职业技能

竞赛决赛选手报名表

4.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化妆品配方师职

业技能竞赛决赛选手报名表

